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旅遊局及招商投資促進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 132/E97/VIII/GPAL/202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澳門經濟持續健康發展，並先後推出多項政策措施，支持包括商業地產行業在內的中小企業持續經營。其中，現行的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”對緩解中小企業資金需要具有積極作用，而今年推出的“2025 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”，透過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向中小企業提供資金支持，旨在減輕該等企業的銀行融資成本。

在銀行企業貸款方面，本局已明確支持銀行在秉持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，可向有需要的客戶提供適切的信貸支援和方案，包括還息但暫停還本、還息並部份還本、調整還款年期及/或利息支付期限，以及將整項債務重組等，從而減輕客戶的資金壓力和緩解經營困難，並創造升級轉型發展的空間。

對於正常還款的借款人，本局已要求銀行優先考慮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及償付能力，不應單純因物業押品價值下跌而單方面減貸、收貸或追加擔保。本局會持續與銀行公會溝通，積極推動銀行配合特區政府扶持中小企業的政策，以妥善處理相關企業貸款。

同時，為促使銀行住宅樓宇按揭貸款業務和房地產市場持續穩健發展，本局經審視澳門住宅樓宇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及相關業務風險後，擬將現行住宅樓宇按揭貸款業務劃一的 70% 按揭成數上限，調升至劃一的 80%，並與不動產的稅務鼓勵措施同期生效。不過，本局未有對商用物業按揭貸款業務設定成數上限，有關商業貸款乃由銀行按其自身風險管理政策作審批。

另一方面，招商投資促進局在 2025 年 9 月新修訂的《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》中，進一步聚焦吸引符合“1+4”產業方向的會展活動，並依托多項國際重點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的契機，強化會展活動的招商引資成效。例如，“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”（MIF）的開幕式活動上簽署了 13 份合作協議，加強與世界 500 強企業、頂尖科技企業及投資基金合作，助力推動大健康、高新科技、現代金融等重點產業落地澳門。

為進一步推動招商引才聯動發展，特區政府的招商引資與人才發展部門已建立常態化溝通協作機制，並透過特區政府成立的“人才推廣及拓展組”和“人才服務工作組”等跨部門合作機制，協助落實來澳發展計劃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重視透過旅遊業帶動社區經濟發展，改善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。例如，旅遊局致力舉辦多元旅遊盛事及活動引流入區，2025 年舉辦“歡樂春節”活動框架的三項節慶盛事活動，以及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、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和澳門國際光影節等，積極聯動本澳中小企業和社區持份者，並將活動主題滲透社區，活絡社區營商環境，帶動旅遊消費。

旅遊局還持續透過資助計劃，鼓勵社團在本澳各區開展多元化的旅遊活動，聯動社區商戶推出旅遊消費優惠，吸引旅客和市民入區遊覽，為本澳社區不斷注入旅遊消費活力。2025 年度三個資助計劃合共批給 54 項活動，截至 12 月 15 日已完成 49 項資助活動，吸引逾 110 萬人次參與，聯動參與商戶數量逾 2,180 間次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根據現行第 8/2021 號法律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增設了“經濟型住宿場所”類別，允許設置坊間一般稱作“青年旅舍”和“膠囊旅館”的住宿場所，為業界創設有利條件和空間，有助開拓酒店業多元化發展，擴大住宿場所的類別供投資者及消費者選擇。上述法律亦已為符合條件的餐廳、簡便餐飲場所、食品攤檔、酒吧及舞廳制定“一站式發牌程序”及“臨時經營許可”制度，減少准照申請人在部門

之間的奔走次數，並讓餐廳、簡便餐飲場所、食品攤檔、酒吧及舞廳可以在符合法定條件情況下盡早開業。而第 5/2025 號法律《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》亦將於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新法簡化了發牌程序，縮短發牌時間，並擴闊技術主管的入職資格，鼓勵更多投資者進入旅遊行業。

特區政府會持續檢視促進經濟發展、優化營商環境、招商引資引才和促就業等方面的工作成效，以及會認真聆聽社會上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，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黃善文